

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的专项核查意见

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持续督导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（2015年修订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》、《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对公司2017年度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进行了核查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保荐机构认为，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完善，制定了较为完备的有关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各项规章制度。公司2017年度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与运行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<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>的专项核查意见》之签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签名：

王玉亭

温立华

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 3 月 30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<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>的专项核查意见》之签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签名：

王勇

刘宁斌

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

2018年3月30日